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通科发〔2018〕117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南通开发区人才科技局、南通高新区科技局，苏通科技产业园、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科技局研究，现将《南通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

南通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通市重点实验室是我市区域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科技基础设施，是开展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为加强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在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的作用，依据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以应用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高技术研究为重点，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培育产业技术源，聚集和培养重点学科领域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

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按照“统一布局、自主创新、科学管理、开放合作”的原则，主要依托本领域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法人单位，建成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在某一高技术领域内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在本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具备承担市级以上

重大科技任务的能力，以往科研成绩突出，拥有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

2、已具备一定规模的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有较为先进的科研条件和设施，拥有仪器设备原值 600 万元以上。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和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3、有较高水平的实验室主任和结构合理的科技人才队伍，且具有一定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

4、近三年在其主要研究领域至少拥有发明专利 3 件，在本市已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 3 项，承担过省（含）以上科技计划，发表过高水平科技论文。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申报单位填写《南通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表》连同附件证明材料制成申报材料，提交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市科技局。

第六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拟新建市级重点实验室申请进行综合评审评估和现场验收，择优确定认定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市级重点实验室运行一年方可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对经省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

第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内的科研仪器设备等应对外开放使

用，符合省、市大型科研仪器协作共用条件的，应当加入省市大型科研仪器协作共用网，充分发挥科研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技术委员会论证及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复。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运行期间，市科技局将以适当形式开展绩效检查。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情况实行责令整改、科技信用降级、乃至取消其资格。

1、重点实验室领军人物离开依托单位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2、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无法完成实验室建设运行任务的；

3、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原《南通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通科条〔2016〕100号）文件同时废止。